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 113/E9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常重視依法保障勞工權益，如分判商以承建商拖欠工程款項為理由拖欠僱員工資，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處理。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1 款(六)項規定，倘僱主全部或部分否定僱員獲取報酬的權利，屬輕微違反行為，可按涉及的每一僱員，向僱主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而按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對僱主所科處的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監禁。為此，若證實僱主違反有關規定，本局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支付報酬的義務，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

此外，倘分判商因結業或倒閉而無能力履行債務時，僱員亦可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的規定，在法定期間內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出申請墊支，以紓緩其在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本局除依法確保僱員的勞動權益外，亦會向失業的本地僱員提供“一條龍”的綜合性服務，即主動了解其求職意向，以及提供職業培訓的資訊和建議，安排就業配對，從而達至協助其提升職業技能及儘快重投就業市場的目標。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有關勞工權益的問題，上述規劃文本中第三章第二節專門對保障本地居民就業與勞工權益等方面作出了規劃，包括在政策上，保證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在資源配置上，適度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保障居民有接受教育、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機會，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培訓，推動本地居民持續增強就業、創業的能力和競爭力；在制度建設上，完善勞動就業法律法規，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在促進向上流動方面，盡最大的努力，為實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居民的持續向上流動創設更多有利條件。為此，本局會積極配合“五年發展規劃”要求開展工作，並會研究修訂《勞動關係法》，以便因應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對勞資雙方的權益作出更適切的保障。

關於制訂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方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已於2016年12月進行會議，會議上討論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先行就社會需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進行調研，並透過研究，了解社會各方對“工會法”的認知，以及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為制定“工會法”的可能性研究提供科學支撐。目前正進行開標的準備工作，並爭取盡快展開開標程序。

儘管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透過一系列法規以保障僱員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包括基本法、第2/99/M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民法典》，以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等。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協調溝通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當勞資雙方出現勞動權益方面的爭議時，會以中立的態度為勞資雙方擔當溝通橋樑，主動介入及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協商，務求以和諧的方式促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在溝通及協商過程中，勞工團體或勞方代表的意見可以得到充分表達。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